

关于安徽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或“科达机电”)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本期参与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为潘登、马明宽、刘晓男、李晓宇、刘嘉璇,其中潘登为辅导小组组长,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现场辅导和非现场辅导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包括现场协调、电话沟通等。

（三）被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被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工作的具体进展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积极协调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2、督促科达机电严格按照《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各项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向科达机电传达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动态和理念，持续辅导科达机电学习审核规则的变化；

3、协助并督促科达机电继续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升内控执行情况，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4、督促科达机电规范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5、督促科达机电不断规范生产经营，加强对生产经营的管理；

6、持续深入的尽职调查，准备和完善发行申报材料。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在前期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皖（2019）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75115 号），证载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208,140.07 平方米，房屋面积 75,841.84 平方米。除证载房产外，前述土地上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已建议公司办理上述建筑物相关产权证书。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其中包括：

报告期内，公司所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涵盖了包括科达机电及其关联方公司全部的保洁及绿化服务，为保证独立性以及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建议科达机电与关联方公司分别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合同。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将重点关注科达机电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潜在问题，并加强整改落实，督促科达机电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

中德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对科达机电进行深入尽职调查，避免出现遗漏。在充分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中德证券项目组将继续准备和完善发行全套申报材料。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字：

潘 登

潘 登

马明宽

马明宽

刘晓男

刘晓男

李晓宇

李晓宇

刘嘉璇

刘嘉璇

